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字第11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慧櫻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50,72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尚欠7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